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125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蕭百晴

被告 鏵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頌益

訴訟代理人 李玟郁

王耀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劉金禧對被告有如附表所示薪資債權存在。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被告負擔99%，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確認債務人劉金禧對被告於本院112司執字第50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命令送達時，薪資關係存在；嗣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6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下述二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183頁）。上開聲明之變更，與原聲明均係基於確認劉金禧對被告薪資債權存否之同一基礎事實，核無不

01 合，應予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劉金禧積欠原告5萬950元，及其中4萬9,975元自
03 9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原告
04 聲請就劉金禧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核發10
05 8年度司執字第67351號扣押命令、移轉命令（下稱系爭執行
06 命令一），扣押並移轉劉金禧於被告每月得支領之可處分薪
07 資債權1/3，但扣押後可處分薪資餘額不足1萬6,576元者，
08 僅就超過1萬6,576元部分扣押並移轉；嗣核發112年度司執
09 字第50號扣押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二），就劉金禧於被
10 告每月得支領之可處分薪資債權1/3超過18,566元部分扣
11 押。詎料，被告收受上開執行命令後，分別於108年10月7
12 日、112年1月6日向本院以劉金禧非被告員工、已離職故無
13 從扣薪為由聲明異議。惟劉金禧於108至110年度之所得稅各
14 類所得清單均於被告領有薪資所得，其異議顯屬不實。爰依
15 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確
16 認劉金禧對被告於系爭執行命令一送達被告後迄今，有薪資
17 債權存在。

18 三、被告則以：劉金禧於110年及111年間有向被告法定代理人借
19 款，劉金禧於108年至110年間不定時以提供勞務之方式，藉
20 此抵償積欠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債務，故被告實際未給付薪資
21 予劉金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3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4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5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26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27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28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52年
29 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自本院系
30 爭執行命令一送達被告後迄今，劉金禧對被告有薪資債權存
31 在，然為被告所否認，足認兩造間就劉金禧與被告上開薪資

債權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本件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原告顯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是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並無不合。

五、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對劉金禧有前揭債權，其聲請就劉金禧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核發系爭執行命令一，扣押並移轉劉金禧於被告每月得支領之可處分薪資債權1/3，但扣押後可處分薪資餘額不足1萬6,576元者，僅就超過1萬6,576元部分扣押並移轉；嗣核發112年度司執字第50號扣押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二），就劉金禧於被告每月得支領之可處分薪資債權1/3超過18,566元部分扣押；惟經被告分別於108年10月7日、112年1月6日向本院以劉金禧非被告員工、已離職故無從扣薪為由聲明異議等情，有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7278號債權憑證、系爭執行命令二、被告112年1月6日聲明異議狀、本院112年1月9日民事執行處通知各1份可憑（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命令一、二執行案卷核閱屬實，為被告所未爭執，堪認真實。

(二)原告另主張劉金禧自系爭執行命令一送達被告後迄今，對被告有薪資債權存在，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本院應審究者厥為：劉金禧於上開期間對被告有無薪資債權存在？茲析述如下：

1.按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固為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至第3項所明定。可知，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為執行，經該第三人聲明異議，債權人未依前開第120條第2項對第三人起訴，執行程序並不當然終結，執行法院不得依職權撤銷執

行命令，尚須執行法院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始能謂為終結，在執行法院撤銷前，執行命令仍有效力（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50號裁定參照）。亦即在扣押命令未受撤銷前，縱使第三人對扣押命令聲明異議，否認債務人對第三人有應受扣押之債權存在，該異議對於扣押命令之扣押效力並無影響，倘債務人對第三人確有應受扣押之債權存在，第三人縱違反執行命令而對債務人為清償，仍有強制執行法第51條之適用，對債權人不生效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6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劉金禧於108年至111年自被告分別受領薪資所得56萬3,622元、66萬6,873元、76萬3,648元、74萬5,224元乙節，有劉金禧108年至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1份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77頁、第171至175頁）。而被告於108年6月24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一之扣押命令，且系爭執行命令一未經執行法院撤銷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命令一案卷無訛。揆諸前揭說明，劉金禧對被告就扣押範圍內所示薪資債權，縱經被告給付劉金禧，對原告仍不生效力。而劉金禧上開薪資金額按1/3比例計算後，得扣押金額均高於1萬6,576元，是自系爭執行命令一送達被告後至111年12月31日，劉金禧對被告之薪資債權額即如附表所示。原告雖另主張劉金禧自112年1月1日迄今對被告仍有薪資債權存在，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此部分主張即非可採。

3.被告雖抗辯劉金禧於110年及111年間有向被告法定代理人借款，劉金禧於108年至110年間不定時以提供勞務之方式，藉此抵償積欠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債務，故被告實際未給付薪資予劉金禧等語，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已無從遽信此節抗辯為真。又依被告之抗辯，劉金禧既係於110年、111年間始向被告法定代理人借款，即無可能以108、109年間已提供勞務之報酬抵銷其借款。再如該等借款確已抵銷完畢，被告並未實際給付劉金禧薪資，被告亦無另行向稅務機關申報劉金禧每年所得之必要。復審酌劉金禧歷年於被

告處受領薪資所得額非低，益徵劉金禧自系爭執行命令一送達被告時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均持續受僱於被告受領薪資，是被告此節抗辯，要難採憑。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劉金禧對被告有如附表所示薪資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八、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爰確定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兩造按勝敗比例負擔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奐 忱

附表：

期間	薪資債權金額
108年6月24日至同年12月31日	9萬8,312元
109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22萬2,291元
110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25萬4,549元
111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24萬8,408元

108年度薪資債權計算式：（3萬3,248元+53萬374元）÷365日×191日÷3＝9萬8,31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